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尖扎县藏医院添置高分子相变蓄能供暖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2-048-1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48

合同金额（人民币）：¥ 79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尖扎县藏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东发辉节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尖扎县藏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发辉节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尖扎县藏医院添置高分子相变蓄能供暖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青海国德竞磋(货物) 2022-048-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20KW高分子机组	FH-GFZ-120	2台	225000	450000	
2	100KW高分子机组	FH-GFZ-100	1台	203000	203000	
3	45KW高分子机组	FH-GFZ-45	1台	85000	85000	
4	电缆线	75平方	200米	300	6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8000.00 元(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履约完成。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甲方未及时进行验收的, 乙方应催告甲方在15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 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质量担保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乙方交付设备且安装调试后, 若室内温度低于 $20^{\circ}\text{C}\sim 24^{\circ}\text{C}$,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0% 的合同价款。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总款的 35%, 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小写: 279300 元;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478800 元; 剩余 5%, 大写: 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 39900 元; 待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质量保函后支付。质量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 自本合同标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付、安装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运维服务期内(自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算)，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承诺的要求提供运维服务。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甲方无偿使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尖扎县藏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3-8730090

乙方（盖章）：广东发辉节能科技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市沙田支行

账号：678258700801

联系电话：1896459900

签约时间：2023年1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1月4日